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13: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2、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

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0 年 9 月 9 日 11: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邮编：4340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8304687

联系传真：0716-8304640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巍、王震宇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95”，投票简称为“菲利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